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7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45号），涉及我镇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易国利海鲜档销售的黄骨鱼（购进日期： 2024-05-06）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易国利海鲜档销售的黄骨鱼（购进日期：2024-05-06），经抽样检验，恩诺沙星项目、磺胺类（总量）项目均不符合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黄骨鱼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未

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肆拾肆元（¥144）；二、对当事人销售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肆拾肆元（¥544）。（《行政处罚决定书》：东

市监罚〔2024〕0711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档口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档口排查，该档口采购回来的黄骨鱼就放在货架上售卖，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该档口不知道恩诺沙星和磺胺类（总量）是什么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恩诺沙星和磺胺类（总量），该档口分析涉案农产品恩诺沙星和磺胺类（总量）检验不合格是养殖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唐冬平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05-15）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唐冬平蔬菜店销售的豆角（购进日期：2024-05-15），经抽样检验，克百威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豆角的行爲，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

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另，当事人没有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肆拾贰元（¥42.0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肆佰元

(¥400.00)；三、对当事人未按要求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肆佰肆拾贰元(¥442.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2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豆角”量不多，该店绝对没有也没有必要添加含有克百威的物质，顾客需要的时候购买带走，该店认为导致“豆角”不合格的原因是种植过程中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冰嫂的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购进日期：2024-05-25)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冰嫂的食品店销售的猪肉丸(购进日期：2024-05-25)，经抽样检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苯甲

酸及其钠盐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猪肉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行为。另，当事人采购上述食品时没有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玖元玖角陆分（¥39.96）；二、对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法行为处人民币捌佰元（¥8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进货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捌佰叁拾玖元玖角陆分（¥839.96）。（《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2024〕0711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称销售涉案食品时不会往涉案食品里添加苯甲酸及其钠盐，认为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中造成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2日

(7)